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编制单位：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编制单位：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法人代表：孙礼屋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孙礼屋

电话：13966326752

传真：/

邮编：238161

地址：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51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 类别	标准 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 浓度 mg/m³	二氧化 化硫 mg/m³	氮氧化 化物 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 高允许浓度 mg/m3	
	熔化炉	二	150	850	/	1	25	
	2、水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20	≤100	≤15	≤7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200m²。该项目 2016 年 6 月 23 日含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含发改[2016]4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含环审[2018]51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10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00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6109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项目新增标准化厂房 1500m²，技改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铸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熔炼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旧砂处理区	位于车间内北侧，采用 2 台碾砂机对旧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造型浇注区	新增 2 台 0.75t/h 的电炉	与环评一致，新增 2 台 0.75t/h 的电炉
	抛丸车间		位于项目北侧，有 2 台抛丸机。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机加工车间		位于项目西侧，用于铸件机械加工。有 2 台钻床、2 台数控车床、2 台普通车床 新增 2 台钻床、3 台普通车床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在原有工程上增加 2 台钻床、3 台普通车床
储存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铸造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北部，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食堂宿舍区		用于员工休息，位于厂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增用电量为 4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为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量为 960t/a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造型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抛丸	增加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企业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集中堆放，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由园区集中收集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一致，	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到防渗储存场所，委托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企业危废主要来自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在实际踏勘中，企业不再进行机加工，因此无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电炉区	手扳炉	0.5t/h	台	0	0
	电炉	0.75t/h	台	2	2
	水泵	50t/h	台	3	3
	冷却系统	/	台	3	3
造型区	造型机	/	台	2	2
砂处理区	碾砂机	114	台	2	2
	筛砂机		台	1	1
丸车车间	抛丸机	Q3210	台	2	2
机加工车间	数控车床	/	台	12	12
	C6136 车床	/	台	5	5
	钻床	/	台	4	4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5300	5300	外购，汽车运输
2		废钢	200	200	外购，汽车运输
3		硅铁	30	30	外购，汽车运输
4		焦炭	0	0	外购，汽车运输
5		红砂	120	120	外购，汽车运输
6		孕育剂	20	20	外购，汽车运输
7		机油	0.02	0	外购，汽车运输
8	能源	自来水	2310m ³	2310m ³	园区供水管网
9	消耗	电	400 万 kWh	400 万 kWh	园区供电电网

(2)、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00 L/(人·d)，其余 4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 4.0t/d(12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 (960t/a)。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配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150t/d，补水量按 1%算，则补充水量为 1.5t/d (45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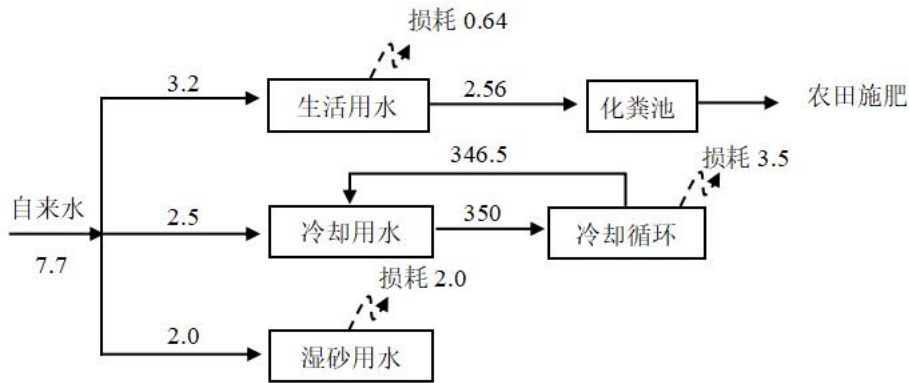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铁和砂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铁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生铁	5300	产品	铸件 5000
型砂	120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尘 0.038，粉尘 0.0625
硅铁、废钢	230	无组织排放废气	烟尘 0.2，粉尘 3.6
孕育剂	20	固废	废砂 120，炉渣 216.2，边角料 70，不合格产品 50，废铁屑 200，除尘柜收集粉尘 9.9495
小计	5670		5670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800 万元）的 4.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5	5
废气处理	熔炼烟尘 电炉集气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 引风机、15m 排气筒 1 个	15	17
	抛丸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2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设施	4	2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等设施	10	10
合计（万元）		36	36
总投资（万元）		800	800
环保占比（%）		4.5	4.5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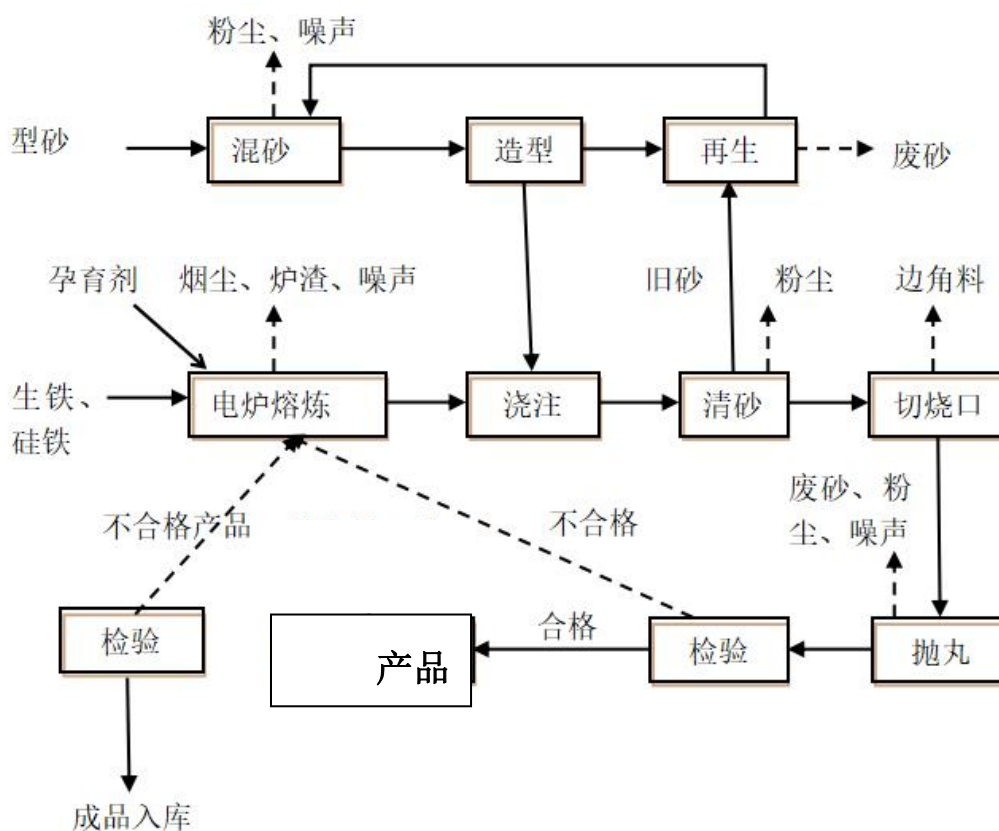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混砂：将新砂加入混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混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混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混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粉尘。

2、造型：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采用人工手工及造型机设备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本项目模芯不采用覆膜砂。由于型砂中含有水分达到 20%以上，因此此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3、熔炼：将炉料（生铁、硅铁、废铸件）经自动配料加料系统加入中频熔化炉进行熔化（1500℃），并加入孕育剂。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炉渣和噪声。

4、浇注、冷却：熔化后的液体炉料转至造型工部浇注，进行型腔浇注。浇注后利用自然风使铁水冷却成型。

5、型砂、铸件：浇注、自然冷却后，利用砂处理生产线清理工件砂箱、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筛分后回用到混砂工序。

6、抛丸清理：铸件与型砂分离后，去除浇道材料。铸件采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振击、翻转等操作，彻底清理型腔内的型芯和铸件表面未脱落的外模砂。整个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浇道边角料、废砂、抛丸粉尘和噪声。

7、检验：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粗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刷漆工序，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8、破碎、筛分（旧砂回用）：型砂、铸件分离工序产生大量的旧砂。旧砂经砂轮机进行破碎后，通过精密筛筛选后通过磁选机进行去除小型金属物质，合格的旧砂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合格的为废砂。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造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a、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b、抛丸粉尘污染源产生量：经过去浇冒口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绝大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c、打磨粉尘：铸件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建设单位将打磨粉尘通过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化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再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炉渣：项目年产生炉渣 216.2t/a，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除尘收集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中频熔化炉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量为 9.9495t/a。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3) 砂处理、抛丸清砂产生的废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技改后项目砂处理、抛丸清砂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120t/a，委托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70t/a，回收后进入熔化炉作为原料利用；

(5)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0t/a，回收后进入熔化炉作为原料利用；

(6)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废铁屑产生量为 200t/a，回收后进入熔化炉作为原料利用；

(7)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后员工 40 人，生产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技改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7 所示

序号	名称	性状	技改后	分类	处置措施
1	炉渣	固	216.2	一般固废	委托给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2	粉尘	固	9.9495	一般固废	外售用作建筑、铺路
3	废砂	固	120	一般固废	委托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铁屑	固	70	一般固废	回熔化炉
5	不合格产品	固	50	一般固废	
6	废铁屑	固	200	一般固废	
7	生活垃圾	固	7.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踏勘，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设置废渣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5m^2 ；在厂区设置废砂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0m^2 ；生活垃圾：在办公楼、生产车间等人为活动区域设置垃圾桶/箱若干。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引风机、车间通风、15m 排气筒 1 个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空进行排放
		造型	加强通风	已落实，使用排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洒水
		抛丸机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个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空进行排放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化粪池；远期：化粪池+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综合委托处置	企业建设固废暂存处并于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落实，	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由于企业危废主要来自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在实际踏勘中，企业不再进行机加工，因此无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你厂报来的《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新增电炉及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形成年产 5000 吨各类铸件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厂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

准。打磨、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废砂、炉渣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清溪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电炉烟尘（出口）	烟尘	3 次/天，2 天	/
2#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共计三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熔化炉车间门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08.09	5000	300d	13.8	82.6%	≥75%	符合
2018.08.10	5000	300d	12.6	75.5%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 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理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打磨、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企业分别将熔化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废砂、炉渣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企业将电炉炉渣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统一收集后外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清溪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环评报告中提出50m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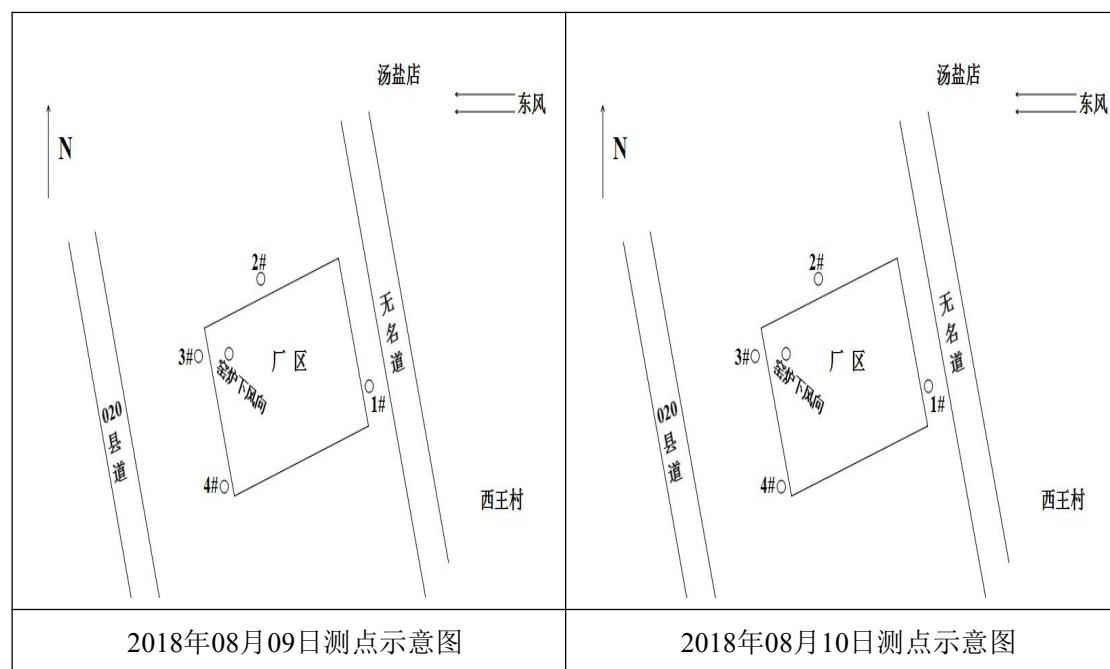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9	32.5
	2018.08.10	32.7
湿度 (%)	2018.08.09	61
	2018.08.10	57
大气压 (kPa)	2018.08.09	100.3
	2018.08.10	100.2
风速 (m/s)	2018.08.09	1.7
	2018.08.10	1.7
风向	2018.08.09	东风
	2018.08.10	东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熔化炉 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 ³)	08.09	①	0.186	0.204	0.260	0.223	0.241	1.0/5.0	达标
		②	0.209	0.228	0.285	0.247	0.266		
		③	0.228	0.246	0.284	0.246	0.265		
	08.10	①	0.204	0.222	0.278	0.241	0.260		
		②	0.229	0.249	0.306	0.268	0.287		
		③	0.228	0.247	0.304	0.266	0.285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熔化炉车间门口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炼烟 尘处理 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48.7	49.6	48.9	49.2	48.7	48.9	/	/
	烟气流速	m/s	19.7	19.1	19.6	19.4	20.4	19.1	/	/
	标态流量	Nm3/h	2945	2851	2924	2903	3041	28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2	39.9	34.2	30.7	48.0	34.7	/	/
熔炼烟 尘处理 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43.2	43.1	42.9	42.1	43.2	42.7	/	/
	烟气流速	m/s	28.5	30.1	29.7	27.1	28.9	29.2	/	/
	标态流量	Nm3/h	6181	6508	6440	5868	6255	63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6.2	6.9	6.8	6.2	7.5	6.8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粉尘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43.9	44.3	44.2	42.7	43.5	42.9	/	/
	烟气流速	m/s	7.8	7.1	7.6	8.4	7.5	7.9	/	/
	标态流量	Nm3/h	1202	1670	1149	1262	1138	1191	/	/
	颗粒物浓度	mg/m3	6940	6010	4860	4370	5870	4420	/	/
	颗粒物速率	kg/h	8.34	10.0	5.58	5.51	6.68	5.26	/	/
抛丸粉尘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9.6	41.2	40.3	39.6	40.1	41.2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0	11.5	11.1	11.8	11.6	/	/
	标态流量	Nm3/h	2497	2361	2466	2371	2528	24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6.9	7.5	8.0	7.6	6.2	7.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20	0.018	0.016	0.019	3.5	达标
进口平均浓度（mg/m3）			5412							
出口平均浓度（mg/m3）			7.23							
处理效率（%）			99.9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抛丸工序、砂处理工序各批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窑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排放浓度。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H	7.84	7.82	7.84	7.83	7.85	7.86	6-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3	33	35	33	33	100	达标
氨氮	0.109	0.127	0.170	0.161	0.132	0.14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8.6	8.9	9.1	8.9	8.3	20	达标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数据单位均为 mg/L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82-7.86，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33-36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109-0.1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8.3-10.1mg/L，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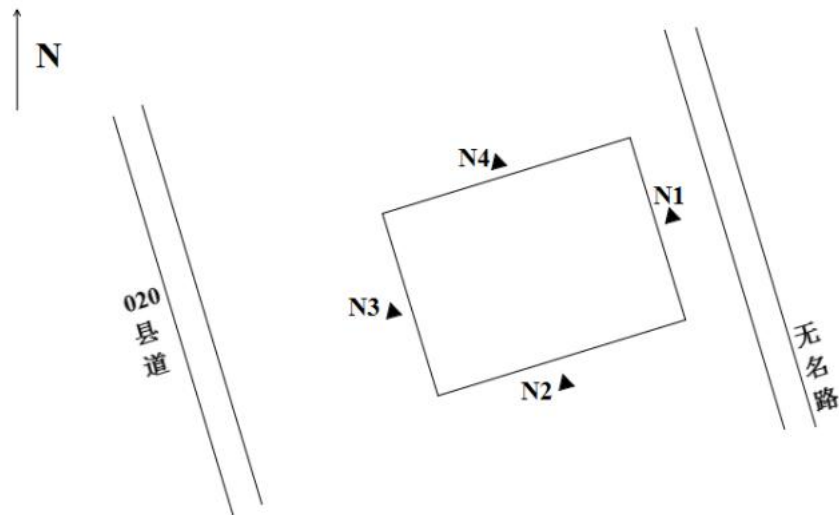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09	57.3	45.2
			2018.08.10	57.4	44.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09	54.6	43.1
			2018.08.10	54.5	43.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09	55.2	42.7
			2018.08.10	55.3	43.0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09	49.7	43.0
			2018.08.10	49.8	42.8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如下：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混砂、熔化、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8 月 0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部分：2018 年 08 月 0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批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2018 年 08 月 0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 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8）51 号

关于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你厂报来的《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新增电炉及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形成年产 5000 吨各类铸件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厂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打磨、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废砂、炉渣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清溪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 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 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 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 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废砂、电炉炉渣处理协议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3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至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30 元/吨、枯砂 40 元/吨、铸造黏土 40 元/吨、砂树脂废砂 6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条：保证金

双方商定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拾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失。

2、因乙方系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把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运到乙方，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孙礼屋

单位盖章：

日期：2016.11.3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炉渣（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金山县宏泰铸造厂

乙方：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

1. 甲方铸造生产中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交由乙方进行统一处置。甲方负责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炉渣，收集、暂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同时，并提前48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3. 乙方负责炉渣等固废的处置，若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处置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孙礼星

代表人：王大茂

日期：2016年11月2

日期：2016年11月2



附件 3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09、10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铸件，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16.7 吨，2018 年 8 月 09、10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13.8 吨、12.6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2.6%、75.5%，均超过 75%。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2018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4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样 品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方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委托方地址	含山县清溪镇西王村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孙礼屋	联系电话	139 6632 6752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炉窑废气: 颗粒物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生化培养箱、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 释接种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8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史静静

审 核: 管孝梅

批 准: 张新雨
日 期: 2018.8.21
检验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2 页 共 9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9	32.5
	2018.08.10	32.7
湿度 (%)	2018.08.09	61
	2018.08.10	57
大气压 (kPa)	2018.08.09	100.3
	2018.08.10	100.2
风速 (m/s)	2018.08.09	1.7
	2018.08.10	1.7
风向	2018.08.09	东风
	2018.08.10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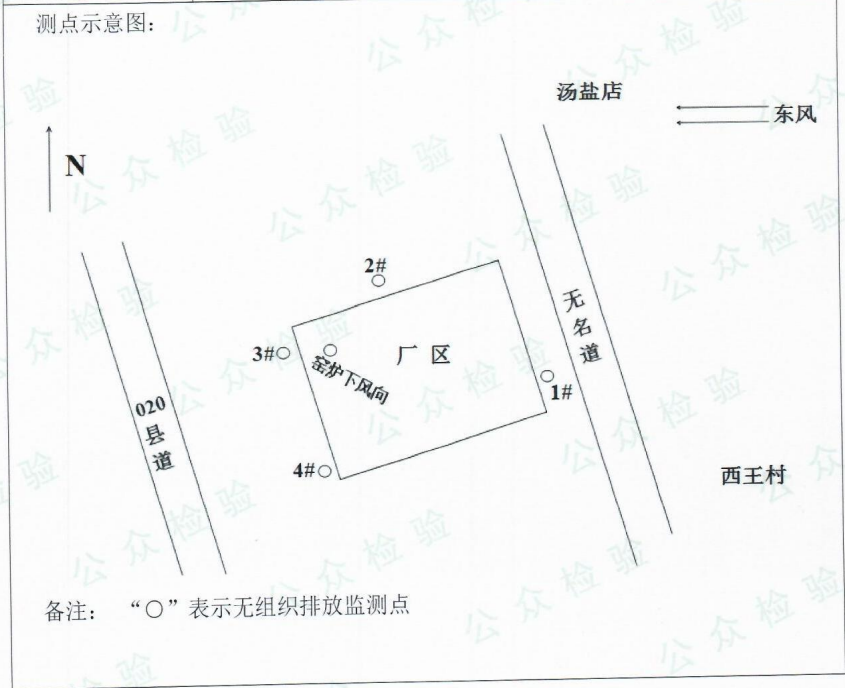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3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9):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窑炉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6	0.204	0.260	0.223	0.241
	②	0.209	0.228	0.285	0.247	0.266
	③	0.228	0.246	0.284	0.246	0.265

测点示意图: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4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10):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窑炉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04	0.222	0.278	0.241	0.260
	②	0.229	0.249	0.306	0.268	0.287
	③	0.228	0.247	0.304	0.266	0.28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5 页 共 9 页

炉窑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炼烟尘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48.7	49.6	48.9	49.2	48.7	48.9
	烟气流速	m/s	19.7	19.1	19.6	19.4	20.4	19.1
	标态流量	Nm ³ /h	2945	2851	2924	2903	3041	285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2	39.9	34.2	30.7	48.0	34.7
	颗粒物速率	kg/h	0.104	0.114	0.100	8.91×10 ⁻²	0.146	9.91×10 ⁻²
熔炼烟尘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43.2	43.1	42.9	42.1	43.2	42.7
	烟气流速	m/s	28.5	30.1	29.7	27.1	28.9	29.2
	标态流量	Nm ³ /h	6181	6508	6440	5868	6255	63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2	6.9	6.8	6.2	7.5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4.49×10 ⁻²	4.38×10 ⁻²	3.64×10 ⁻²	4.69×10 ⁻²	4.29×10 ⁻²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6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 粉尘处 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43.9	44.3	44.2	42.7	43.5	42.9
	烟气流速	m/s	7.8	7.1	7.6	8.4	7.5	7.9
	标态流量	Nm ³ /h	1202	1670	1149	1262	1138	119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4×10 ³	6.01×10 ³	4.86×10 ³	4.37×10 ³	5.87×10 ³	4.42×10 ³
	颗粒物速率	kg/h	8.34	10.0	5.58	5.51	6.68	5.26
抛丸 粉尘处 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9.6	41.2	40.3	39.6	40.1	41.2
	烟气流速	m/s	12.1	11.0	11.5	11.1	11.8	11.6
	标态流量	Nm ³ /h	2497	2361	2466	2371	2528	24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5	8.0	7.6	6.2	7.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77×10 ⁻²	1.97×10 ⁻²	1.80×10 ⁻²	1.57×10 ⁻²	1.85×10 ⁻²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7 页 共 9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18.08.09			2018.08.1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H	7.84	7.82	7.84	7.83	7.85	7.86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3	35	33	33
氨氮 (mg/L)	0.109	0.127	0.170	0.161	0.132	0.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8.6	8.9	9.1	8.9	8.3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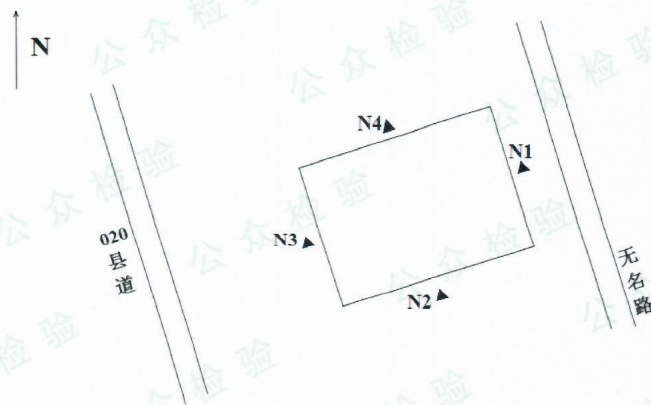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第 8 页 共 9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13 分至 10 时 27 分 (昼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22 分至 11 时 38 分 (昼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09	57.3	45.2	1.7	1.7
			2018.08.10	57.4	44.2	1.8	1.6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09	54.6	43.1	1.8	1.6
			2018.08.10	54.5	43.9	1.9	1.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09	55.2	42.7	1.9	1.8
			2018.08.10	55.3	43.0	1.8	1.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09	49.7	43.0	1.8	1.8
			2018.08.10	49.8	42.8	1.6	1.6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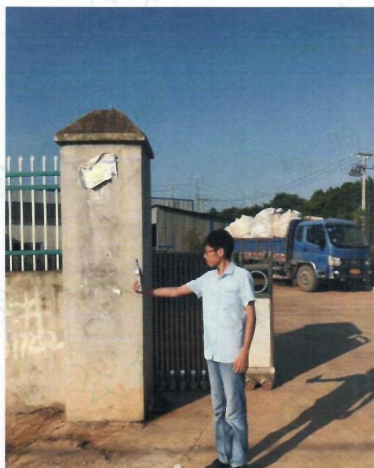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9
现场采样图: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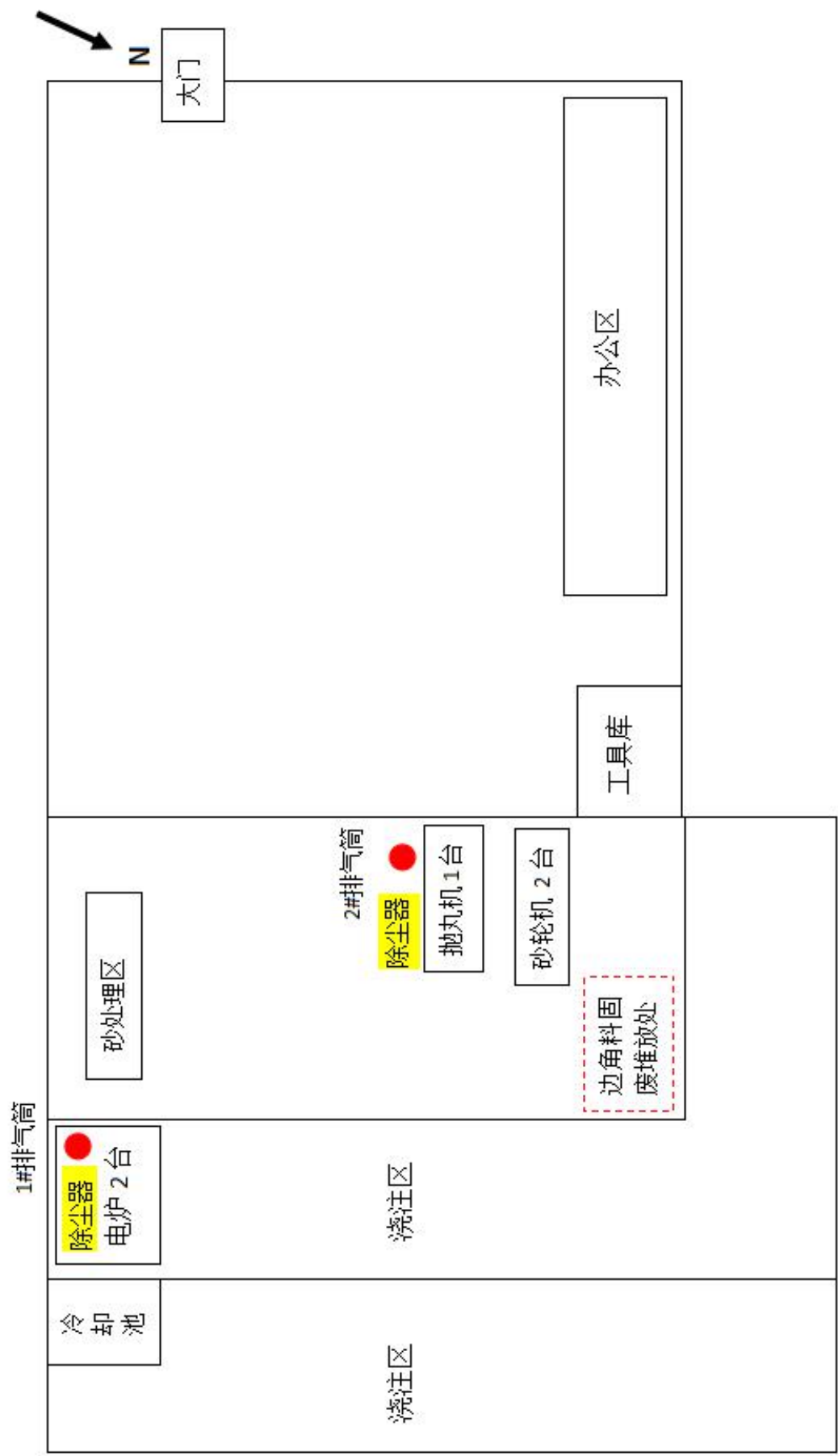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现场照片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根据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200m²，项目新增标准化厂房 1500m²，技改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铸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该项目 2016 年 6 月 23 日含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含发改[2016]4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含环审[2018]51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6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企业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进行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签字）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5000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孙礼堂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	厂长	13966326752	孙礼堂
组员 沈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0556606	沈林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授	13961514891	李如林
张全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	张全
姚延源	安徽省公路检测研究院		1865519306	姚延源
李传芳	安徽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65228617	李传芳

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铸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 耀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05556606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教授	13965540841
张 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